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校本数字教材建设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专科教材管理办法》（〔2021〕128号）的相关规定，现启动 2024 年度校本数字教材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本数字教材立项申报范围

（一）教材编写须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课程建设需要为前提。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校本教材申请立项编写。

1. 本校特有且国内尚无统编出版或虽有统编出版但不适合我校交叉学科课程使用的教材。

2. 反映我校学科专业特色、校园文化特色、课程体系改革特色和教学方法改革特色的校本教材。

3. 反映本地域各学派、名家优秀学术思想、先进教育理念等特色的教材。

（二）主编及编写人员应具备政治立场坚定、师德良好、专业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等条件。主编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具有两轮以上与所编教材相一致的课程的教学经验。鼓励既有教学经验，又有科研成果的高水平教师进行申报。每种校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其中主编 1-2 名，副主编 2-3 名。

（三）主编必须实际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严禁挂空名。主编对教材的知识产权负责，出现抄袭剽窃等问题，需承担责任，并且三年内不允许编写校本教材。

（四）教材项目一经确定立项后，不得随意更改教材主编。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原教材主编同意并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送至教务处备案。

（五）校本数字教材立项建设期为两年，未能按时完成编写进度，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将取消项目编辑账号，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二、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校本教材申报以主编（第一主编）归属学院为单位，主编（第一主编）填写《河北北方学院校本教材编写立项申报表》（附件1），经所在专业教研室审核后报所在学院，学院组织专家初审。

（二）学院初审同意后，由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组织专家复审，复审时可根据需要听取申报立项教师的陈述。

（三）教务处复审确定拟立项的校级教材名单，并予以公示。复审通过后，立项者即可实施教材编写工作。

三、经费资助

（一）学校统一安排数字教材平台编写及后续出版事宜。

（二）教材按期完成编写工作，可申请数字教材出版资助，学校资助的教材，须标注“河北北方学院教材建设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三）教材公开出版后，其编写工作量按照河北北方学院绩效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达到奖励条件的，按照河北北方学院绩效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教材出版奖励津贴，出版津贴由主编统一分配。

四、材料报送

（一）教材立项和审核申报须填写《河北北方学院校本教材编写立项申报表》和《河北北方学院2024年度校本教材立项申请汇总表》，两个表均须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以上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于2025年1月3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材科，电子版发送至40241453@qq.com，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河北北方学院校本教材编写立项申报表（略）

2. 河北北方学院2024年度校本教材立项申请汇总表（略）

教务处

2024年12月19日